

证券代码：872026

证券简称：中恒安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南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，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